



20040101022025100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00号

关于批准收回嘉定区北虹桥地区 JDP0-1002、 JDP0-1003 单元 68-04 地块（城中村改造项目）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该项目协议出让供地方案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关于“收回嘉定区北虹桥地区 JDP0-1002、JDP0-1003 单元 68-04 地块（城中村地块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供地方案”的请示已收悉。

经查，该地块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13570.19 平方米（其中出让面积 13570.19 平方米），业经嘉定区人民政府沪嘉府土（2025）82 号文批准实施前期开发。

另查，该地块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沪建旧改（2016）710 号文确认实施方案；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经你局嘉规划资源询（2025）116 号文确定。

现经我府审核，根据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和《协

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有关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，该地块 13570.19 平方米土地由你局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，并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协议出让的意向用地者应与你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在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，方可用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7 月 24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、建设用地、协议出让、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区建管委、
区发改委、江桥镇人民政府、意向用地者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7 月 24 日印发
